

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增强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。

第一条 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二条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第三条 通过课堂、保教活动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第四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或敷衍教学，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；违反工作纪律，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、旷课等情况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、消极怠工，或空岗、未经批准找人替班；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。

第五条 在教育教学、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或幼儿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第六条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伤害学生或幼儿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幼儿。

第七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第八条 在命题、考试和招生中，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，造成不良社会后果。

第九条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十条 不遵守学术规范，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研究成果。

第十一条 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、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；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第十二条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推荐、诱导学生或幼儿参加有偿补课；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担任职务，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信息。

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或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等活动，或泄露学生、幼儿与家长的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幼儿园教师采用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